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1、张宇飞先生，曾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学大教育集团高级投资经理、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并购业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宏伟中兴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东方今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总经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杨佐伟先生，曾任北京盛世大典集团副总裁、北京臻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海南华橡酒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央金创（北京）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中藏金酿酒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3、张健福，曾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门副总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门业务董事、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门执行董事，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2020年度，我们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都能够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参加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朱莲美	4	1	3	0	0	卸任

张宇飞	14	2	12	0	0	在任
杨佐伟	14	1	12	1	0	在任
张健福	10	1	9	0	0	在任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通过各种方式调查、收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朱莲美	2	1	0	1	卸任
张宇飞	6	4	0	2	在任
杨佐伟	6	6	0	0	在任
张健福	4	2	0	2	在任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借款、关于向金额机构及个人申请办理融资授信额度及借款、关于2018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关于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关于豁免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韩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

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草案）》及摘要、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获赠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资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补选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关于对公司控股的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关于公司获赠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资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

生产经营情况。

#### （五）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20年编制年报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沟通的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我们均能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有针对性的提出了相关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128.76万元，全部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贷款已全部逾期。

2、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均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我们对各提名人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发现有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减亏公告》，在披露上述信息时，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保证了披露数据的真实、准确。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170次，定期报告4次，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一步规范了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履行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

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委员会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运作规范。

#### （十一）其他事项

#####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草案）及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或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及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由于激励对象人数发生变化，公司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市场调研和行业调研，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法

律、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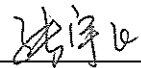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等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预案（修订稿）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且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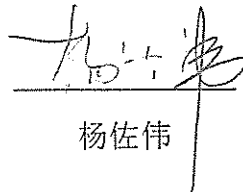
2020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我们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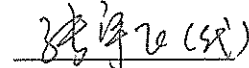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宇飞



杨佐伟



张健福

2021年4月27日